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881民初6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关于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其与江山市开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等起诉材料,江山市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江山棒杰及棒杰新能源收到江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881民初60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公告费200元,合计225元,由原告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南京卓邦百货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07民初5336号/(2026)苏0507执3231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3,763.35	判决生效,执行中	-
2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72民初2677号/(2026)苏0507执3402号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74,984.63	判决生效,执行中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2264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703,742.88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14494880.92元,截至2026年5月5日的利息和罚息109961627.71元,复利35717.08元,以及自2026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复利;二、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律师费损失100000元;三、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确认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详见附表一、二抵押物清单)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份额5.12%)。五、案件受理费11002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5022元,由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4	(起诉方)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申请人)南京海事法院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72民初2677号/(2026)苏72执551号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326	已履行完毕	-
5	常州维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412民初17235号	服务合同纠纷	303,000	已撤诉	-

注:1、上述案件一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07执3231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2、上述案件二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07执3402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3、上述案件四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72执551号]载明金额为准,为因(2025)苏72民初267号案件产生的诉讼费。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906.04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423.77
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
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166	一般户	0
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6,334.84
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5
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0.53
1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9.01
1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22.23
1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76.31
1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9.35
1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5.18
1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4.12
1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61
1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5.9
1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373.82
1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8.1
2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6.16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7229	一般户	38.84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8110	一般户	88.76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美元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688	一般户	126,862.59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美元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41.3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9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1,237.15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39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00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3480	一般户	0.00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7211	一般户	0.34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支行	5129****0015	一般户	64.85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5129****0011	一般户	0美元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507	一般户	0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	6546****4447	一般户	201.91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6548****8179	一般户	0美元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支行	0300****4664	一般户	0
4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32
4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3028	一般户	1,457.77
4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84.11
4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189,370.06
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4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6.07
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8.73
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799****0008	一般户	331.51
48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营业室	1209****1530	基本户	1,709.9

注:第2、23、25、26、35、38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6年8月31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17,972.48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225.16万元银行存款,占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29%。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截至2026年8月31日,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24)粤0310执保6835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8,541.7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2财保17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366.18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5民初498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浙江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109.43	皖江企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	江山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2037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956.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91执保6144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执保7530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4,880	
8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08执保1338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2,25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注:(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100%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3)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存在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被重复冻结的情况,有关情况公司后续将和法院沟通反馈处理;

(4)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5)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6)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7)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8.0272%股权,棒杰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8)浙江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案所涉查封资产的执行程序已被终结。

(2)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6年8月31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3)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案件已收到终局裁决,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4)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案所涉查封资产的执行程序已被终结。

(5)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申请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6)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7)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棒杰针织股权以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8)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7682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所涉查封资产被执行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案件后续的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4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企业五吉箭猪坡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吉公司”)是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华锡集团将其持有的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69.96%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近日,五吉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吉箭猪坡公司”)收到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五圩矿田箭猪坡矿区锑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6)172号),经审查,五吉箭猪坡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评审备案情况

为满足矿山扩产扩能需要,五吉箭猪坡公司拟申请采矿权变更范围(扩大开采深度),申请矿业权平面范围不变、垂深从-100米延至-300米,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办法》,五吉箭猪坡公司委托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五圩矿田箭猪坡矿区锑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12月31日)》,于2026年4月21日向自然资源部提出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并于近日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备案。

二、本次评审备案结果

(一)矿区概况

本次核实范围内有一个采矿权和一个探矿权,二者平面范围一致,矿业权人均为五吉箭猪坡公司,发证机关均为自然资源部。其中,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1105324011225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万吨/年,矿区面积:1.4027平方公里,开采深度:+500米~-100米标高,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勘查许可证证号:T1000002023013058001282,勘查面积:1.402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主要矿产为锑矿,共生矿产为锌、铅、银矿;伴生矿产为锡、铅、锌、银、锑、硫、砷、铟、镉、镓、金。

(二)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五圩矿田箭猪坡矿区锑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12月31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6)1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核实区(+500米至-300米标高)保有矿石资源量797.2万吨,其中采矿许可证范围内(+500米至-100米标高)保有矿石资源量585.6万吨,拟扩采矿证范围(-100米至-300米标高)保有矿石资源量206.6万吨。

核实区内主、共生矿产资源量数据如下:

范围	矿石类型	资源利用情况	资源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				平均品位			
					锑(吨)	铅(吨)	锌(吨)	银(kg)	锑(%)	铅(%)	锌(%)	银(g/t)
采矿许可范围(+500m至-100m)	铅锑锌银矿石	保有	探明资源量	19.2	4,415	2,618	10,875	9,708	2.30	1.42	5.66	90.39
			控制资源量	185.0	26,826	15,531	44,162	139,604	1.45	0.99	2.36	93.62
			推断资源量	381.4	63,668	32,869	97,854	280,399	1.67	0.98	2.37	100.20
			合计	585.6	94,909	51,018	152,891	429,711	1.62	1.00	2.47	97.73
拟扩深范围(-100m至-300m)	铅锑锌银矿石	查明	控制资源量	69.3	8,940	5,280	15,131	34,876	1.29	1.01	2.18	81.17
			推断资源量	137.3	28,511	12,588	26,283	95,802	2.08	0.89	1.86	80.31
			合计	206.6	37,451	17,868	41,414	130,678	1.81	0.92	1.96	80.54
合计(+500m至-300m)	铅锑锌银矿石	保有	探明资源量	19.2	4,415	2,618	10,875	9,708	2.30	1.42	5.66	90.39
			控制资源量	254.3	35,766	20,811	59,293	174,480	1.41	1.00	2.31	90.83
			推断资源量	518.7	92,179	45,457	124,137	376,201	1.78	0.96	2.24	94.26
			合计	792.2	132,360	68,886	194,305	560,389	1.67	0.98	2.34	93.10

以及核实区内保有伴生锡金属3,335吨、镓金属量172吨,铟金属量108吨,金金属量1,862千克。

(三)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五吉箭猪坡公司最近一次储量核实报告为2023年7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备案的《广西河池市五圩矿田箭猪坡矿区锑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桂资储备案(2023)25号),本次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量与前次对比增加的情况如下:

1.矿石量:核实区内累计保有资源量792.2万吨,增长576.94万吨,增幅268.02%;其中,矿区采矿权范围内的保有资源量增长至370.34万吨,增幅72.04%;拟扩深区的资源量为206.6万吨。

2.金属量

矿产组合	矿种	本次报告保有金属量	前次报告保有金属量	变动量	变动幅度
主共生矿产	锑(吨)	132,360	49,040	83,320	169.90%
	铅(吨)	68,886	23,698	45,188	190.68%
	锌(吨)	194,305	83,405	110,900	132.97%
	银(千克)	560,389	148,320	412,069	277.82%
伴生矿产	镉(吨)	1,705	1,399	306	21.85%
	镓(吨)	172	38	134	351.56%
	铟(吨)	108	14	94	689.47%
	锡(吨)	3,335	966	2,369	245.24%
	金(千克)	1,862	/	1,862	/
	银(千克)	121,657	/	121,657	/
	砷(吨)	8,478	2,583	5,895	228.22%
	铅(吨)	7,080	/	7,080	/
	锌(吨)	283	/	283	/
	锑(吨)	2,291	/	2,291	/

3.本次资源储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对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矿体进一步控制,有部分新发现矿体,揭露矿体规模增大;二是细化矿石类型,新增估算了铅、锌、锑、银、金的伴生资源量;三是估算标高向下延伸,新增资源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五吉箭猪坡公司探矿增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锑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有利于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后续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公司将积极履行托管职责,持续推进五吉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工作,积极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五吉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吉公司及其下属五吉箭猪坡公司目前是公司的托管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矿产资源量的增加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积极督促资金归还,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出具的《关于(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的说明》,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因其受有关案件的影响,无法立刻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多次进行催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解决。截至目前,较上次进展公告无实质进展,尚未完成偿还。

(2)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将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这两项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红线”与“底线”,严格界定了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限,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严厉问责机制。

同时,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确保核心管理层清晰认知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树立“不占用、不违规”的红线意识。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上述相关制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优化业务流程,严抓采购环节管控

为从源头遏制无商业实质支付采购款的行为,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工程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重大采购项目的定点、定价及供应商准入必须经由委员会集体审议,确保决策透明。所有采购申请必须对应明确的业务项目或生产需求,杜绝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盲目采购。公司财务部与内审部门已启动针对预付款项的专项核查行动,重点通过检查历史交易习惯、核销情况及交易对手背景进一步核实采购项目的真实性。

(二)未能及时发现、亦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已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2022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针对上述事项已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相关会计差错已更正完毕。后续公司以此为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持续深化整改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6-05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于2026年3月3日完成发行“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凌云KEB”,债券代码“137201”,发行规模人民币4.99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凌云集团持有的部分凌云股份A股股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开始换股时的换股价格为1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980,342股,持股比例为26.18%,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980,342股,持股比例为31.91%。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凌云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经测算,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